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取消及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监事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双喜	监事
2	舒其勇	监事
3	李艳	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取消的情况**

根据《关于修订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函[2025] 83 号），江西国控已修订《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江西国控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监事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江西国控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通过，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公告》，本次监事会取消及监事变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